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和《湖北省扶持老区建设条例》；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和推动解决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拟定落实中央、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扶贫小额信贷使用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办落实，建立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

(四)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开展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

(五)负责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脱贫攻坚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办，指导贫困村制订和落实脱贫规划。

(六)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联系协调区直单位开展行业扶贫，做好行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负责组织推进“雨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拟定年度脱贫评估验收和扶贫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综合股。负责机关内外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接待、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文化、政工人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劳资管理、财务、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机关综合性文件起草工作、信息报送和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及电子政务工作。承担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扶贫开发股。负责拟订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财政扶贫项目、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跟踪检查;拟定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筹措方案、资金分配计划、项目备案和审批。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办落实，建立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负责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三)政策法规股。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重大课题调查研究、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联系协调区直单位开展行业扶贫，做好行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拟定年度脱贫评估验收和扶贫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迎接中央、省、市扶贫专项巡视、扶贫成效考核、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和各项督办、检查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并实施动态监测;定期组织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分析，配合相关行业扶贫职能部门做好贫困人口数据监测信息比对与核查工作;指导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

(四)老区建设股。负责拟订全区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办，指导贫困村制订和落实脱贫规划。负责区直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驻村扶贫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社会扶贫政策落实，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推进驻村帮扶、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工作落实。

乡村振兴局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7882.51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5716.59 万元，同比增加 2165.92 万元，同比增加 37.89%，增加原因为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82.51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7882.51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5716.59 万元，同比增加 2165.92 万元，同比增加 37.89%，增加原因为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4.76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4.0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7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7832.96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类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29.07万、津贴补贴 20.56万、奖金 40.09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万、住房公积金 10.77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2万、印刷费 1万、电费 0.3万、邮电费 0.6万、差旅费 2万、维修（护）费 0.5万、会议费 3万、公务接待费 0.2万、工会经费 0.86万、福利费 1.1万、其他交通费 4.62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0.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1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0 元。(主要是无其他支出, 其中: 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或减少)的原因: 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165.92 万元, 同比增加 37.89%, 增加原因为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52 万元, 增加 10.46%, 增加原因为人员正常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2152 万元, 增加 38.73%, 增加原因为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2.51 万元, 比去年预算 2165.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4.51 万元, 比年初预算 157.99 万元增加 16.52 万元, 增加 10.46%, 增加原因为正常人员增资。项目支出 7708 万元, 比年初预算 5556 万元增加 2152 万元, 增加 38.73%。原因: 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6.52 万元, 增加 10.46%, 增加原因为正常人员增资。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2152 万元增加 38.73%。原因: 增加了扶贫村帮扶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央衔接

资金、省级衔接资金、市级衔接项目 6 个项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印刷费 1 万、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差旅费 2 万、维修（护）费 0.5 万、会议费 3 万、公务接待费 0.2 万、工会经费 0.86 万、福利费 1.1 万、其他交通费 4.6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降低 1.4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缩。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金额 100%。其中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16.64 万元，比上年 334.34 万减少 317.7 万，减少 95.02%，减少原因为财政统试试筹指标。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曾都区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同比减少 31.03%，减少原因为三公经费压缩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同比减少 31.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第三部分 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82.51	174.51	77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	24.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	24.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26	14.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2	14.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2	14.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	8.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32.96	124.96	770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过渡支出	7832.96	124.96	770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5102.96	124.96	4978.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00	0.00	17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	10.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	10.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	10.77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82.51	一、本年支出	788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7832.9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0.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82.51	支 出 总 计	7882.51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82.51	174.51	157.27	17.24	7,70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	24.76	24.7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	24.76	24.7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10.5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	14.26	14.2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2	14.02	14.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2	14.02	14.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	8.56	8.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5.4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32.96	124.96	107.72	17.24	7,70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832.96	124.96	107.72	17.24	7,70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5,102.96	124.96	107.72	17.24	4,978.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00	0.00	0.00	0.00	1,7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0.00	0.00	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	10.77	10.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	10.77	10.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	10.77	10.77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51	157.27	1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56	145.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07	29.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6	20.56	0.00
30103	奖金	40.09	40.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	14.2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	6.3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	4.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	10.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	0.00	17.24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0.60	0.00	0.6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00	0.86
30229	福利费	1.10	0.0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	0.00	4.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0.00	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	11.71	0.00
30302	退休费	10.50	10.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	1.21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7		农业税										20000.00	20000.00	
038		晋都区乡村振兴局										20000.00	20000.00	
03801		晋都区乡村振兴局本级在职人员公用	[407100300]纸制品	[21305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20000.00	20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1、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为驻点村发展村级产业提供必要的项目、资金或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3、为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4、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产出指标：美丽乡村建设受益人数≥5000人；保障机关经费运转=10人；带动村级发展项目23个；建设美丽乡村个数=5个；帮扶驻点村规模=23个。

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0.2万元；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500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2000元/户；带动驻点村项目发展=23

个；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100%；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100 户；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100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3500人；受益农户户满意度 $\geq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局				
填报人	刘鹏		联系电话	3062539	
部门职能概述	1. 研究拟定落实中央、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筹措、分配计划、项目备案或审批; 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扶贫小额信贷使用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办落实, 建立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 3. 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 组织实施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 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 开展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 4. 负责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对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脱贫攻坚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办, 指导贫困村制订和落实脱贫规划; 5. 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 联系协调区直单位开展行业扶贫, 做好行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 负责组织推进“雨露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拟定年度脱贫评估验收和扶贫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工作方针、政策, 贯彻落实《湖北省扶贫条例》和《湖北省扶持老区建设条例》; 拟订全区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 指导全区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工作, 协调和推动解决扶贫开发 and 老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 (A+B)		在职在编人员 (A)	在职无编人员 (B)	
	10		7	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 (C)	2022年预算金额 (D)	预算增减变化 (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882.51	5,693.95	2,188.56
		其他资金	0.00	0.00	-2.00
		合计	7,882.51	5,693.95	2,188.5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74.51	137.95	36.56
		项目支出	7,708.00	5,556.00	2,152.00
合计		7,882.51	5,693.95	2,188.56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为驻村发展村级产业提供必要的项目、资金或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为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 科学谋划布局, 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美丽乡村建设受益人数	5000人	
			保障机关经费运转	14人	
			带动村级发展项目	23个	
		公共产品	建设美丽乡村个数	5个	
帮扶驻点村规模	23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0.2万元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500元/户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2000元/户	
			带动驻点村项目发展	23个	
			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00%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户)	100户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100人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3500人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00%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脱贫村帮扶资金	强化驻村资金保障。	为驻点村发展村级产业提供必要的项目、资金或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驻点村规模	=	23	个		
				质量指标	带动村级发展项目	≥	23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	天		
				成本指标	驻村保障标准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驻点村项目发展	≥	23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3500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	90	%		

1、脱贫村帮扶资金 2023 年预算 23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驻点村发展村级产业提供必要的项目、资金或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帮扶驻点村规模=23 个；驻村保障标准=10 万元；带动村级发展项目 23 个；

效益指标：带动村级发展项目 23 个；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3500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美丽乡村建设	目标1: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 目标2: 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增加农村人口收入。	目标是, 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数	\geq	5	个		
					受益人数	\geq	500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40	%		
					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95	%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0.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geq **户)	\geq	100	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1、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3 年预算 10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建设美丽乡村个数 \geq 5 个；受益人数 \geq 5000 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40%；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95%。

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0.2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geq 100 户；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目标1: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目标2: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增加农村人口收入.	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菇种植规模	≥	100000	棒		
					畜类养殖规模	≥	700	头		
					禽类养殖规模	≥	2000	只		
					水产养殖规模	≥	20	亩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	5	个		
				质量指标	带动脱贫户户数		800	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0日	天		
				成本指标	香菇种植补贴标准	=	1	元/棒		
					畜类养殖补贴标准	≤	2000	元/头		
					禽类养殖补贴标准	≤	20	元/只		
			水产养殖补贴标准		≤	1000	元/亩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			
			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		90	%					

1、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香菇种植规模 ≥ 100000 棒；畜类养殖规模 ≥

700头；禽类养殖规模 ≥ 2000 只；水产养殖规模 ≥ 20 亩；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 5 ；带动脱贫户户数=800户；

效益指标：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中央衔接资金	目标1: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目标2: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增加农村人口收入.	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菇种植规模	\geq	100000	棒		
					畜类养殖规模	\geq	700	头		
					禽类养殖规模	\geq	2000	只		
					水产养殖规模	\geq	20	亩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geq	5	个		
				带动脱贫户户数	\geq	800	户			
				项目完成时间	\leq	2022年12月30日	天			
			成本指标	香菇种植补贴标准	=	1	元/棒			
				畜类养殖补贴标准	\leq	2000	元/头			
				禽类养殖补贴标准	\leq	20	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产养殖补贴标准	\leq	1000	元/亩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geq	5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户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geq	100	人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geq	1600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1、中央衔接资金 2023 年预算 192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香菇种植规模 ≥ 100000 棒；畜类养殖规模 ≥ 700 头；禽类养殖规模 ≥ 2000 只；水产养殖规模 ≥ 20 亩；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 5 ；带动脱贫户户数=800户；

效益指标：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受益农户户满意度 $\geq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省级衔接资金	目标1: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目标2: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增加农村人口收入.	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菇种植规模	≥	100000	棒		
					畜类养殖规模	≥	700	头		
					禽类养殖规模	≥	2000	只		
					水产养殖规模	≥	20	亩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	5	个		
				质量指标	带动脱贫户户数	≥	800	户		
				成本指标	香菇种植补贴标准	=	1	元/棒		
					畜类养殖补贴标准	≤	2000	元/头		
					禽类养殖补贴标准	≤	20	元/只		
			水产养殖补贴标准		≤	10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0	%							

1、省级衔接资金 2023 年预算 22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香菇种植规模≥100000 棒；畜类养殖规模≥700 头；禽类养殖规模≥2000 只；水产养殖规模≥20 亩；美丽乡村建设个数≥5；带动脱贫户户数=800 户；

效益指标：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市级衔接资金	目标1：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 目标2：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增加农村人口收入。	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菇种植规模	\geq	100000	棒		
					畜类养殖规模	\geq	700	头		
					禽类养殖规模	\geq	2000	只		
					水产养殖规模	\geq	20	亩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geq	5	个		
				质量指标	带动脱贫户户数	\geq	800	户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香菇种植补贴标准	=	1	元/棒		
					畜类养殖补贴标准	\leq	2000	元/头		
					禽类养殖补贴标准	\leq	20	元/只		
			水产养殖补贴标准		\leq	1000	元/亩			
			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geq	500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户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geq	1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geq		1600	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0	%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1、市级兴衔接资金 2023 年预算 7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突出农民主体、统筹推进、分类施策、节能环保、建管并重，科学谋划布局，统筹推进农村

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香菇种植规模 ≥ 100000 棒；畜类养殖规模 ≥ 700 头；禽类养殖规模 ≥ 2000 只；水产养殖规模 ≥ 20 亩；美丽乡村建设个数 ≥ 5 ；带动脱贫户户数=800户；

效益指标：农业科技带动增加产业产值 ≥ 5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 2000 元/户；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100 人；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 1600 人；受益农户户满意度 $\geq 9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